

东华大学本科教学经费分配使用办法

为扩大学院使用教学经费的自主权，提高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绩效，特制定对本科教学经费分配和使用办法如下。

本科教学经费包括学生实践费、教学业务费和专项经费三个类别。学院和业务部门主要使用学生实践费、教学业务费，专项经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下达的专项经费（如修购基金、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等）等。

一、本科教学经费分配

1. 学校按不低于当年本科学费总额的 30% 预算当年本科教学经费。

2. 教务处根据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任务和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依据各学院学生数和本科教学编制数，并考虑相关专业教育教学的特殊需要，制订本科教学经费的二次分配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下达各学院和业务部门，并应在年终将各项教学经费的使用绩效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

3. 学院根据本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由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拟定足额本科教学经费的预算方案，经院长和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字，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核备案后下达分项经费卡。分项经费卡须有使用审批责任人，严格执行“分项预算、分项使用、年终审计”，预算及年终决算向全院教职工报告。

二、本科教学经费使用

1. 经费类别和分项

(1) 学生实践费包括：实习费、毕业设计（论文）费、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费，学院和业务部门按以上三项进行分项预算、分项使用。

(2) 教学业务费包括：实验室日常运行费、图书资料费、教学差旅费、行政设备和办公费、接待就餐费、体育维持费、修缮费、教学改革与建设费，学院和业务部门按以上八项进行分项预算、分项使用。其中，行政设备和办公费占本科教学经费总额的比例 < 8%，接待就餐费 < 3%，修缮费 < 5%，且三项费用额度分别不得超过上年度实际使用额的 120%。

(3) 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下达的专项经费（如修购基金等）严格按教育部

有关规定使用。

2. 各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1) 三项学生实践费

学生实践费，主要用于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等，正常学习年限内生均实践费须达到 2000 元（卓越班 2400 元）。当年度内须使用完毕。学生实践费须足额直接用于学生，不得挪用。主要包括以下三项经费：

①实习费,是指教学实习中的交通费、耗材费、门票费、搭伙费、工厂人员的讲课费、工厂收取的管理费等；

②毕业设计（论文）费，是指学生用于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经费，主要用于复印、打印、购买耗材、物件加工、交通等；

③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费，是指学院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的费用。

(2) 八项教学业务费

教学业务费是指教学工作中支出的常规性日常费用和开展教学改革及实验室建设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了以下八项经费：

①实验室日常运行费，包括实验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仪器设备费；实验费，是指教学实验中实验室开放所消耗的药品和材料费，低值易耗品及加工费、运杂费等；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即用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的经费；教学仪器设备费，是指外购少量或自制能独立使用的教学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教器材、标本模型、工具器具等费用；

②图书资料费，是指资料室订阅报刊、杂志和购买参考资料的经费，学院教师领取教材、购买参考资料、复印等的经费；

③教学差旅费，是指用于参加教学方面的会议和进行教学调研的经费；

④行政设备及办公费，是指用于增添紧缺的办公家具、行政机电设备、电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自行车）及用于行政的工具器具等的购置费用以及维修费用，行政办公用品用具和行政印刷费，行政耗用的邮政电讯费等，额度不超过学校下拨的本科教学经费的 8%；

⑤接待就餐费，是指接待用的就餐费等，额度不超过学校下拨的本科教学经费的 3%；

⑥体育维持费，是指参加校级以上运动会的教职工、运动员的运动服装的购

置费，教工学生体育运动的场地租金，额度不超过学校下拨的本科教学经费的1%；

⑦修缮费，是指用于房屋、线缆、管道等建筑设施的小型维修或装修费用，一般可以支出学校下拨的本科教学经费的5%以内，且总额不超过8万元的修缮费；

⑧教学改革与建设费，主要用于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须合理编制预算，不得开支劳务、礼品、接待等费用；校外专家支出的评审费须将年度使用计划报教务处审核；洽谈国际合作的差旅费使用计划须报教务处审核，财务处备案，并按学校规定办理出访手续。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8月修订